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全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榮律師

駱建廷律師

高志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蕭千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榮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Denis Opitz（中文姓名：歐德甯）

原住ElbhangstraBe 50,01156 Dresden,Germany（現住居所在不明）

Inopha AG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Okle Andreas Willi

參　加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　林煒倫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諭知被告無罪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

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劉興浪

法　官 陳信旗

法　官 林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